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被移送人 陳晞文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3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65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晞文不罰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9時許，前往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號關係人傅惠暄、孫愛霓住所前，並謊稱係關係人傅惠暄臺中醫院朋友，關係人孫愛霓遂讓被移送人進入住宅，惟被移送人於言談之際，向關係人孫愛霓要求其孫女頭髮，藉端滋擾關係人傅惠暄、孫愛霓，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又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1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有明文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復參社會

01 秩序維護法第1條規定「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」之
02 立法目的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，但是否達於藉端滋
03 擾之程度，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而
04 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固就上開事實坦承不諱。惟被移送人上開行
06 為，除關係人傅惠暄、孫愛霓之私人住處受到干擾外，依卷
07 內事證，亦未見有何公共場域安寧秩序遭受破壞之情形，則
08 縱使被害人住處之安寧，因被移送人前開行為而受到影響，
09 亦顯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「藉端滋擾住戶」旨在
10 保護多數人聚集場所之場域安寧秩序此立法意旨有別，而與
11 該款處罰要件不符，是被移送人之行為，核與社會秩序維護
12 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為不罰之
13 諭知。

1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學德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
20 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賴恩慧